**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黄石市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XK-30900 |
| 职权名称 |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黄石市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承诺件 |
| 职权依据 |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二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 |
| 许可范围及条件 | 一、许可范围 1.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2.乔木、灌木、竹类、花卉和其他森林植物； 3.木材、竹材、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二、许可条件 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
| 申请材料 | 1.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产地检疫申请书》； 3.《检疫处理通知单》。 |
| 法定期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  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证照批复  名称 | 产地检疫合格证 |
| 职权运行  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领取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查看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疫。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号)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3.《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号)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国家林业部第4号令）第三十一条 森检人员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职责边界 | 1. 责任分工  市级：负责森林植物检疫，审查申请资料，作出准予许可。   县级：负责《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镇级：申请资料初核  二、相关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国家林业部第4号令）第二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国有林业局所属的森检机构负责执行本单位的森检任务，但是，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 |
| 承办机构 | 黄石市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林业工作站 |
| 咨询方式 | 0714-6483582西塞山区人民政府816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482862 西塞山区人民政府812室 |
| 审核意见 |  |
| 备注 |  |

注：1.行政许可事项的清理以目前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目录为基础；2.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3.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4.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和《植物检疫证书》**

**许可工作流程图（行证许可）**

申请人向黄石市林业局行政审批大厅窗口提出申请

存档办结

公示，通知申请人

首席代表决定

结论性意见

专职检疫员审核

提交的资料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在审批范围内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

决定

行政审批

窗口受理

市森检站组织现场检验、

室内检验

准许许可的

不予许可的